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2020年12月4日，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3340号）核准，公司向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04,738,998股。上述股份于2021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349,129,995股增加至453,868,993股。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变更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<p>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0万股，于2011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4】1421号”文件批准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89.2815万股，并于2015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0万股，于2011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4】1421号”文件批准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89.2815万股，并于2015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20】3340号”文件批准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73.8998万股，并于2021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912.9995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86.8993万元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912.9995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34912.9995万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386.8993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5386.8993万股。</p>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党组织建设实际情况，拟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“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”专章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无	<p>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</p> <p>第九十五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并纳入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。</p> <p>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</p> <p>（一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依法履职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</p> <p>（三）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领导党风廉政建设，切实履行党组织监督责任；</p> <p>（四）加强公司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</p> <p>（五）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。</p>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，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按修定内容相应顺延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、章程修改及章程修正案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6日